

二十八、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-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货物)

1、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致 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淮阴区 2023 年度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肥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生物有机肥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 制造商为南通尔康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9 人, 营业收入为 1563.2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73.35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南通尔康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4 年 7 月 2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GB/T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2 肥料制造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）

致 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淮阴区 2023 年度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肥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有机肥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尔康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3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3.3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南通尔康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完）